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